

合同编号：

# 西乡县自然资源局四季河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委托单位（甲方）：西乡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乙方）：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一、规划内容：

【区位交通】地理方位：公园规划总面积 75342 平方米，住宅规划总面积 55438 平方米。

交通环境：位于西乡县城镇片区。

修建性详细规划包括下列内容：

- 1、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 2、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
- 3、对住宅、医院、学校和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 4、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 5、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
- 6、竖向规划设计。
- 7、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 二、成果内容：

总平面布置图；

规划区域位置图、基地现状图及区位分析；

项目定位研究；

功能落位；

总体设计说明；

空间节点分析；

交通游线规划；

景观规划；

建设时序；

投资估算。

提供完整的规划方案的文本电子版，纸质版3本

### 三、工作时间：

规划工作分为现状调研及案例资料收集、初步规划方案的编制、中期规划方案的完善和后期规划成果上报四个阶段，具体进度及完成时间应配合相关规划管理部门的整体进度及要求。

#### 1、现状调研及案例资料收集阶段（中标后五天）

根据规划编制工作需要对现状进行实地调研，收集分析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座谈。收集关于以西乡四季河为核心的片区设计案例的相关研究成果和其他规划案例，并深入学习，掌握前沿学术动态和实践经验。

## 2、初步规划方案的编制阶段（二十天）

在现状调查和案例借鉴的基础上，分析现状，查找问题，制定目标，确定公园城市设计及性详细规划的初步方案。同时与相关部门对接，征求意见，完善成果。

## 3、中期规划方案的完善阶段（十天）

向相关部门进行中期汇报，征求意见，并针对规划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各部分相关意见，对需要深入研究的重点问题继续深化，完善成果。

## 4、规划成果上报（五天）

召开专家评审会，征求专家意见，并形成规划成果。整理形成上报材料，并上报政府。

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内客及成果。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组织、提供各项服务，按时、按质保证各阶段成果，不能出现重大方向性及战略性偏差。

##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方法

###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977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

### 2、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按照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比例转账支付。

## 五、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1) 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涉及汉中市地方相关部门资料,对乙方现场情况进行协调。

### 2、乙方职责

(1)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策划和规划编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 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文件, 并对其负责。

(3) 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修改或补充, 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完善。

(4) 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

(5) 乙方负责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负责组织评审、报批, 并承担策划和规划成果评审期间发生的评审费、会务费、及专家食宿等有关费用。

## 六、违约和争议

### 1、甲方违约

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 如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费用视为逾期,

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含审查程序)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合同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约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造成进度延误十个工作日以上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 3、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签约地法院起诉。

## 七、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地址:  
西乡县金牛路北段

乙方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北侧未央路以西旺景国际广场 1 棱 1 单元 10 层 11003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